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遂安环评函〔2020〕8号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关于遂宁市现代农业产业一体化大环线横山场镇过境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遂宁市安居区公路管理所:

你所报送的《“遂宁市现代农业产业一体化大环线横山场镇过境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起于横山高速收费站后300m处的交叉口，平交遂乐路，在距横山污水处理厂约170m处与桂会路平交，线路全长1.71km，按照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30km/h，路基宽度7.5m；此外，工程建设内容还包括防护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2273.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5万元。

项目已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现代农业产业一体化大环线横山场镇过境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安发改[2019]133号）批复。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对遂宁市现代农业产业一体化大环线横山场镇过境段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遂安自然规划预[2019]13号）。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专家组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所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同步开展招标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控制和减小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破坏。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设置考虑永临结合，尽量安排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取土和弃渣。强化施工环境监理、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时间，减缓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置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生活废水经租用民房自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冲洗废水经移动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营运期禁鸣、限速等措施进行降噪，控制和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确保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施工期所产生的隔油池沉淀废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工程弃方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妥善保存临时工程占地、弃渣场等开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用于后期植被恢复，严禁随挖随倒。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对临时占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植被恢复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扬尘设置围挡水雾系统，施工场地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清洗池，且清洗池尺寸应能满足大型渣土车辆进出要求，临时弃土场采用防尘篷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和车辆符合尾气排放要求。运

营期加强车辆管理，使车辆达标上路，汽车尾气经过自然稀释扩散后由大气消纳和植物吸收。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安居区环境监察大队应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0日

抄送：遂宁市安居区环境监察大队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